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8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用地范围内迁移坟墓的通告

因永春县城东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需要，需迁移位于桃城镇长安社区、卧龙社区征地范围内的坟墓。具体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和现场界桩。

凡坐落在上述范围内的坟墓，必须于2023年4月18日前迁移。遗骸一律实行火化，火化后的骨灰按规定寄存在骨灰楼（公墓）。逾期未迁移的将视为无主坟墓，按有关规定统一迁移。有关事宜请与桃城镇人民政府联系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单位：西山园殡仪馆 (电话：23828378)

桃城镇人民政府 (电话：23882689)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桃城镇人民政府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印发